

## 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通知于2016年08月05日以专人送递、传真及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。本次会议于2016年08月17日在东莞市松山湖科技产业园区工业北路6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何思模先生主持，应出席会议董事7人，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人；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审议并通过决议如下：

### 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16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《2016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于2016年08月18日刊登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，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《证券时报》上刊登了《关于2016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110）。

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### 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在东莞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（广东易事特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）的议案》

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，进一步完善新能源产业体系，拓展高能量密度聚合物锂离子动力电池储能业务，结合公司现有业务方向，应用于分布式光伏电站及智能微电网、家用储能、储能型快速储充电站、新能源汽车及电动运载工具。公司拟以自有资金10,000万元在东莞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广东易事特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（暂命名，最终以工商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）。公司将根据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则，及时披露对外投资的进展情况。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  
特此公告。

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08 月 17 日